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697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697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达实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实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达实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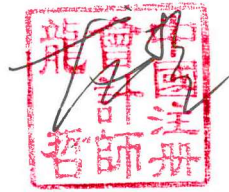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达实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达实智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210,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692.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51,809.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363.8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



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达实物联网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10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4,559.29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98251	已销户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9002421	5,967.81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5962	3,641.69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5557188999998	4,195.10
合计				18,363.8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9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51,80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 AIoT 智能物 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 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4,235.92	9,791.04	51.53	2025/12/31	2,735.05	是	否
2、达实 C3-IoT 身份识 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 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248.06	8,042.82	67.02	2025/12/31	5,801.31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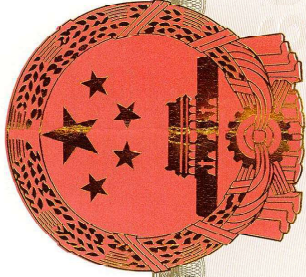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7,126.60	13,800.97	76.67	2024/12/31	24,180.52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92.61	20,174.67	82.04	20,174.6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92.61	69,174.67	14,692.62	51,809.50	-	-	32,716.8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092.61	69,174.67	14,692.62	51,809.50	-	-	32,716.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达实物联网络，公司已通过向达实物联网增资的方式划转募集资金 3,678.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182.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111.7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未来将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下列报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 2、基于公司产品运营需求，达成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按规定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4、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资金用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及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条线路均已如期开通运营并确认收入，募集资金将在 2025 年内按合同约定陆续投入完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